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注: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七个运作期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十七个运作期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 (含该日)。其中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60%÷(1+0.60%)=89.46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89.46=89.46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89.46=14,910.54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10.54÷1.1000=13,555.0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七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信意安、陈洪霞、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的一致行动人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一鸣投资”)、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一飞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9日,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44%下降至54.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意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洪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润道160号135室-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润道160号135室-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一鸣投资、一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7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意安、陈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44%下降至54.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信意安	A股	0	0.00%
陈洪霞	A股	0	0.00%
一鸣投资	A股	589,800	0.34%
一飞投资	A股	180,000	0.10%
合计		769,800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意安	合计持有股份	58,129,753	32.76%	58,129,753	3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32,438	8.19%	14,532,438	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97,315	24.57%	43,597,315	24.57%
陈洪霞	合计持有股份	28,586,610	16.11%	28,586,610	1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6,653	4.03%	7,146,653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39,957	12.08%	21,439,957	12.08%
一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409,073	4.18%	6,819,273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9,073	4.18%	6,819,273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69,689	1.39%	2,289,689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689	1.39%	2,289,689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6,595,125	54.44%	95,825,325	5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67,852	17.79%	30,788,053	1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27,272	36.65%	65,037,272	36.6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 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一鸣投资、一飞投资于2025年7月12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一鸣投资、一飞投资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 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7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受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472,379,500元(不含本案律师费、滞纳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该案件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平泰公司”)以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苏州”)为被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科苏州归还平泰公司借款。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4-047)。

该案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4)苏05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5-057)。

目前,双方分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平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二审立案受理通知。

(1)平泰公司上诉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人请求变更原审(2024)苏05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将滞纳金起算时间变更为自2024年5月20日起算,借款本金、滞纳金计算基数及利率标准不变。

(2)金科苏州上诉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2024)苏05民初74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驳回被上诉人关于要求支付律师费损失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受理本案二审,案号为(2025)苏民终1013号,由于该案件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7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年化利率为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BP,LPR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具体期限及用途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为提高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永续债权融资的研究与组织工作,修订、签署与永续债权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关联方借款;首开集团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而收取担保费;公司向与首开集团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前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如下:控股股东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提供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提供15亿元借款续期,详见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84)、《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4-099)、《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19)。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58,298,3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6561%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首开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250454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忠胜

注册资本:243,9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首开大厦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开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6,611,367.06	28,486,182.76
负债总额(万元)	21,649,347.97	23,024,041.2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962,019.08	5,461,141.50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228,533.21	3,394,393.16
营业利润(万元)	-121,367.38	-982,189.73
净利润(万元)	-162,048.54	-1,036,737.6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额

公司向首开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

用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置换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期限

无固定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内,自各笔投资的投资开始日(含)起至满3年之日(不含)止的期间为该笔投资的初始投资期限。该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3年为该笔投资的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即如果进入延续投资期限,则总期限为3+3*N(N=1,2,3……,N为延续次数)年。

(四)利息的计算与支付

年化利率为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BP,初始LPR以2025年8月公布数据为准,LPR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从投资本金投放起始日(含当天)起每个周年日(含当天)支付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公司有权选择将某期或全部各期投资本金对当个利息核算期的应付利息以及已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个利息支付日支付,公司递延支付不受次数限制。前述利息递延支付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且公司递延支付的利息在递延期间不产生任何孳息、罚息或其他财务费用。

双方确认,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公司发生清算,不存在其他强制付息事件;且首开集团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起、主导或控制公司发生清算,从而导致强制付息事件发生;因首开集团发起、主导或控制导致公司发生清算的,不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五)提前还款

就各期投资本金而言,自该期投资本金对应的投资起算日起满36个月之后,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针对该期投资本金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就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7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60万平方米;签约金额9.73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3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95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4.2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78亿元。

2025年1-8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85.2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31.52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5年7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以人民币肆亿肆仟陆佰万元 (小写人民币￥44,600.00万元) 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南里CY00-0310-9001、9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土地面积5,3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7,588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